

福州市晋安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 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文件

榕晋联合监管办〔2025〕3号

关于印发2025年度晋安区市场监管领域 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晋安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为切实贯彻国家和省、市级在市场监管领域的重要政策部署，全面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1号）以及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的意见》（闽政〔2019〕6号）要求，我区积极推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的有序开展，实

现常态化与规范化管理。经收集各单位的意见、建议和实际工作需求，我办制定了《2025 年晋安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，现正式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深化思想认知，明确监管意义

在市场监管领域深化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是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。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扩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方式覆盖面，两个以上部门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不同行政检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，原则上应实行跨部门联合检查，且一般应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方式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通过建立“检查对象随机抽取、执法人员随机匹配、检查结果全面公开”的监管模式，有效破解了传统监管中存在多头检查、重复执法的问题。既保障了必要的监督力度，又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，为市场主体营造稳定透明、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。

二、强化信用分类，精准实施监管

依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开展抽查情况，继续纳入 2025 年省对市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指标，并进一步提高工作要求，福州市依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抽查企业数，应不低于当年抽查企业总数

的 90%。各单位要将在主管和监管领域同时实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，进一步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评价体系，积极运用“福州市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平台”信用评价结果，对低风险企业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对高风险企业实施精准靶向监管，减少资源浪费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三、规范流程监管，确保公开透明

各单位要提升检查信息化水平，积极运用“福州市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平台”中“跨部门双随机抽查”功能，确保从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随机抽取、检查任务执行到结果公开，每个环节均需严格遵循制度规范，监管公平公正。实现部门间信息高效交互、协同共治。各单位要按照“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录入检查结果”要求，将涉企抽查结果统一归集至“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”，并利用平台功能同步推送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进行对外公示，做到检查结果 100%公示。

四、加强组织协调，保障工作落实

对《计划》中明确的任务，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，参与部门要积极配合，做好与“综合查一次”检查任务的融合，统筹执法力量，整合监管资源，一并抓好部门联合检查任务和本部门抽查任务落实。由于特殊原因，需临时增加联合抽查任务的，

牵头单位应及时将任务向联席会议办报备并对外公示。

附件：《2025 年晋安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
工作计划》

晋安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
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(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)

2025 年 4 月 24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州市晋安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4 日印发
